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王純秀

被告 林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蔡金龍於民國73年9月3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於98年9月某日13時騎乘機車尾隨蔡金龍駕駛之車輛，目睹蔡金龍開車至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口搭載被告，再駕車至宜蘭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由蔡金龍下車購買2杯咖啡返回車上，原告氣憤難耐上前與蔡金龍理論；又於114年1月17日17時許原告尾隨蔡金龍駕駛之車輛，發現蔡金龍將車輛臨停在宜蘭縣○○市○○路0段0號之宜蘭市農會前，下車撥打公共電話予被告，均可見2人之互動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被告明知蔡金龍為有配偶之人，仍蓄意破壞原告之家庭生活，嚴重侵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出被告與蔡金龍來往之照片、影片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對其配偶權造成具體之損害，被告與蔡金龍未有任何逾越一般友誼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且原告主張98年發生之事，已超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與蔡金龍為夫妻，於73年9月3日結婚；被告任職於宜
04 蘭監獄會計室，與98年間任職於宜蘭監獄統計室的蔡金龍
05 曾為同事關係；蔡金龍於98年9月某日下午駕駛車輛至宜
06 蘭縣宜蘭市健康路口搭載被告，再至宜蘭縣○○市○○路
07 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由蔡金龍下車購買2杯咖啡返回車
08 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0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原告主張被告與
13 蔡金龍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來，破壞其夫妻婚
14 姻幸福美滿，而侵害其配偶權，情節重大，向被告請求非
15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應就前開主張利己事實，負舉證責
16 任，如不能舉證證明，即難認原告有此請求權利。

17 (三) 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與蔡金龍於98年9月間有同乘汽
18 車、喝咖啡等侵害其配偶權行為，並提出蔡金龍於98年9
19 月1日至98年11月18日之通聯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21
20 頁），欲證明被告與蔡金龍頻繁之通話，已逾越正常男女
21 交往關係。被告辯稱係因其購買一塊農地，但不懂建築法
22 規，所以請蔡金龍陪同其一起去看地等語。考量被告與蔡
23 金龍曾為同事關係，蔡金龍開車搭載被告、購買咖啡等行
24 為，該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並未逾越普通朋友間一
25 般社交往來，被告辯稱係其請蔡金龍陪同其看地，縱使蔡
26 金龍並無代書身分，若其對該方面的知識稍有了解，基於
27 幫助同事朋友的善意，陪同對方解決相關問題，亦無何不
28 妥之處，且原告未能證明2人同乘一車之目的是否為單獨
29 出遊，亦不知悉2人欲前往之目的地是否為有配偶之人不
30 宜前往之處，徒以其所見聞即推論蔡金龍與被告間有男女
31 親密關係，似嫌速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實未達侵害配偶權

01 之不法性而情節重大。至於原告提出之蔡金龍通聯紀錄，
02 雖可見蔡金龍與被告於98年9月至11月間確有頻繁之通訊
03 聯繫，每日約有3至6通的電話往來，但通話時間多不超過
04 5分鐘，且通話時段多於17時至20時之間，非如原告所說
05 的清晨或深夜，考量蔡金龍與被告於98年間為同事身分，
06 不能排除2人係透過電話溝通、處理公事或閒談職場趣
07 事，若僅以此即認2人互動逾越正常交往分際，形同扼殺
08 有配偶之人的交友自由，亦忽略朋友關係之建立本多源於
09 雙方興趣投機、觀點相仿，而有時常通話聊天、分享生活
10 之情形，若原告未能證明2人通話內容有何踰矩、親密之
11 互動，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侵害配偶權之精神損失，即無理
12 由。

13 (四) 又縱使原告主張為真，然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
14 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
15 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
16 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既已自承98年9
17 月某日，其騎乘機車尾隨蔡金龍之車輛，目睹蔡金龍駕車
18 搭載被告、下車購買咖啡一事，可知其當日已知悉此事之
19 發生，已可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卻遲於114年2月
20 8日始向被告起訴請求賠償，距事發之時已相隔15年之
21 餘，依上開規定，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因知悉損害及
22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不行使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應屬
23 有據。

24 (五) 至原告雖聲請調閱被告手機於114年1月17日之通聯紀錄，
25 欲確認蔡金龍當日是否曾以公用電話撥打電話予被告（見
26 本院卷第56至57頁）。惟通聯紀錄至多僅得知悉是否曾有
27 以公共電話撥打被告手機之情事，並無法得知雙方通話之
28 內容，縱原告主張114年1月17日蔡金龍以公共電話撥打電
29 話予被告一事為真，亦無法推論2人間有何親密交往關
30 係，是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

01 用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04 據，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林柏瑄